

乘坐城乡公交遇到一位好司机 乘客致电8890平台 这么好的公交司机,值得表扬

通讯员陈艳理报道 公交司机,是一个普通的群体,手握方向盘的他们,每天重复着同样的动作,运送一批又一批乘客前往目的地。公交司机给市民出行带来了便利,他们的服务态度,也能给乘客带去温暖。近日,市民陈先生致电8890,要表扬城乡公司的一位司机师傅。

这位司机师傅开车技术好,待人又和气,坐他的车,体验非常好。这么好的公交司机,应该表扬,说起这位司机,陈先生不吝赞美。

陈先生不知道司机的姓名,只拍了一张司机的照片。原来,这位司机是城乡公交汽车东站往舟山路线的一位驾驶员,名字叫俞兵。近日,笔者专门体验一下这位驾驶员的服务。

每天早上5点钟起床,6点准时开车,下午6点40分下班。俞兵说,从东站到舟山大约20公里,一天跑6个来回,总共12趟,早上6点到8点时间段乘客比较多,大多都是赶集的老年人和上班的年轻人。跑了六年的舟山线路,说起工作中的点点滴滴,俞兵是再熟悉不过了。天气越来越冷,俞兵每天仍旧按时起床,保证不耽搁每一位乘客的时间。

上车不要着急,保管好自己的物品,手机收好。发车时间到了,俞兵仔细地查看每一位乘客上车,看到有乘客随手将手机放在旁边的空位上,他马上提醒。等所有乘客上车坐稳,他才发动车子平稳起步。

下班啦?公交车在路边站点停靠,见一位女性乘客上车,俞兵熟悉地和她打了声招呼。

我经常坐他的车,他人很好的。上车的陶女士告诉笔者。



俞兵开车很稳,途中会和前方车辆保持安全车距,遇到红灯也会缓缓地停车,全程没有急刹车。

师傅,黄棠那里停一下。距离黄棠站点还有一百多米时,一位不会按下车铃的阿婆在车厢里喊着。

好的阿婆,你不要着急,等我车停稳了再起身。俞兵一边叮嘱,一边缓缓地靠边停好车,打开后车门。

这是我第二次坐这位师傅开的车了,第一次坐,我就感觉这个司机很好。吴阿婆今年70岁了,腿脚不是很好,最近每天都要坐舟山路线的公交车,由于腿脚不便,走路很慢,有些司机难免不耐烦,会催促,但俞兵会耐心地等她上下车。

之前,有个小孩不小心把钱丢了,没钱付车费,但又急着去上学,俞师傅就让孩子先上车,上学要紧。72岁的李阿婆说,身体不好的老年人要上车,俞兵还会上去扶一把。

我自己也有老父亲,从小父母

就教我们要尊老爱幼,所以在外面碰到老人,我们能搭一把手就搭一把手。俞兵听到乘客的称赞,显得很腼腆,他认为,谁都会遇到无助的时候,帮助他人也是帮助自己。每天保持一个愉悦的心情,对于公交司机而言,非常重要。

俞兵六年来一直保持着零投诉、零交通事故、零违章的记录。城乡公交业务科副科长陈雄杰说,这是很不容易的一件事。偶尔遇到情绪激动的乘客,俞兵从不会与其争吵,为了车上乘客安全着想,他都是先把车停靠在路边,待乘客情绪平静后再继续行驶。

交通运输是服务行业,每逢节假日,司机们也是正常上班,早出晚归,一路传递温暖,只为了能让市民平安到家。不止是俞兵,在公交司机这个岗位上,相信还有许许多多默默无闻地奉献着的司机,用自己的真诚和爱心树立了公交文明服务的榜样。

第八期人大代表走进8890 周四上线

新增八位金华人大代表

记者吴航鑫报道 12月13日(星期四),第八期 人大代表走进8890 活动将继续开展。此次活动除了来自古城镇和城西新区的八位人大代表参加以外,市人大还特意安排了八位金华市人大代表。届时,16位人大代表将走进8890接线大厅,接听市民来电,跟踪督办市民诉求。

据悉,人大代表走进8890 活动每月一次,每次安排多位人大代表走进接线大厅,接听市民来电。该活动旨在让人大代表倾听百姓心声,督办8890合理诉求,推进8890便民服务工作。

人大代表走进8890 活动上线前七期,受到众多市民的关注。市民参与度很高,反映的问题从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到拆迁安置、噪声扰民等,涵盖了市民生活的方方面面。

市民合理合法的诉求,人大代表将进行跟踪督办;市民合理诉求的不满意交办件,平台将退回责任部门重新办理,直至满意。经过一段时间的倾听了解后,人大代表们将对市民合理诉求多、反映强烈的问题进行梳理整合,并对问题较集中的部门进行重点调研,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让问题能够及时得到有效解决。

如果你有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可以积极参与活动,向人大代表反映。

参与方式:拨打服务热线88900000。市民在拨打过程中,如遇忙音,请耐心等待,平台会尽快将来电转接至人大代表席席。



微信小程序码



安卓客户端二维码

扫一扫二维码

使用 一键生活服务

享受便捷移车

和更多生活服务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12月12日(第1090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6267号
颜学良(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颜宅村40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01238813);本院受理原告武义锐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颜学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62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颜学良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武义锐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138347元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7月2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66元(已预交3266元),公告费400元,共计3466元,由被告颜学良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5875号
应明、丁娟娟(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西村16号,公民身份号码:362302197204150030,36233119840406052X。)原告胡海波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8)浙0784民初5875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应明、丁娟娟归还原告胡海波借款78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8年7月1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应明、丁娟娟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75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2150元,由被告应明、丁娟娟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6087号
陈玉桂(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后塘弄一村后塘南路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7196904010423)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6087号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陈玉桂归还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借款本金18988.23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计算至2018年3月1日止的利息为2543.68元,违约金为3361.64元,自2018年3月2日起的利息以所欠透支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最低1元,最高500元,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利息、违约金之和不得超过按月利率2%计算所得);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陈玉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22元,公告费400元,共计822元,由陈玉桂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6122号
舒鹏、徐银涓(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杭村环村路2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11113810,362302197802092045)原告黄志杰与被告舒鹏、徐银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6122号裁定书、判决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黄志杰撤回对被告徐银涓的起诉。判决如下:由被告舒鹏归还原告黄志杰借款16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7年8月2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扣除已支付的40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舒鹏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14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舒鹏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6476号
舒鹏、徐银涓(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杭村环村路2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11113810,362302197802092045)原告黄巧燕与被告舒鹏、徐银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6476号裁定书、判决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黄巧燕撤回对被告徐银涓的起诉。判决如下:由舒鹏归还黄巧燕借款本金2093520元,并支付利息、赔偿利息损失(至2015年10月5日的利息为123700元,2031020元的利息自2015年10月6日起按照月利率2%计算,62500元的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计算,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舒鹏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共计38272元,由舒鹏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6652号
被告:李世斌,男,汉族,1982年7月20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忠义街五弄15号,公民身份号码:532928198207201318。被告:胡璐璐,女,汉族,1988年4月12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忠义街五弄1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04122126。本院受理原告周香青与被告李世斌、胡璐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开庭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10时0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蒋晓广、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